

证券代码：603023

证券简称：威帝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3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的
提示性公告

持股 5%以上股东陈振华及其一致行动人陈庆华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权益变动方向	比例增加 ☐ 比例减少 ☒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26.66%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25.00%
本次变动是否违反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 否 ☒
是否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是 ☐ 否 ☒

注：公告中持股比例若有差异系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后的结果。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1. 身份类别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 其他 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 合并口径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仅适用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其他_____（请注明）
---------------	--

2. 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陈振华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_____ ☒ 不适用

3. 一致行动人信息

一致行动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陈庆华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_____ ☒ 不适用

二、 权益变动触及 5%刻度的基本情况

2026 年 6 月 24 日，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披露了《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6-040），陈振华计划自该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11,160,000 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9996%。

2026 年 8 月 21 日，公司收到陈振华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其于 2026 年 8 月 21 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9,260,6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6592%，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由 137,524,155 股减少至 128,263,555 股。本次权益变动后，陈振华及其一致行动人陈庆华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由 148,789,916 股减少至 139,529,316 股，持股比例由 26.66%减少至 25.00%，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投资者名称	变动前股数 (万股)	变动前比例 (%)	变动后股数 (万股)	变动后比例 (%)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的 时间区间
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陈振华	13,752.4155	24.64%	12,826.3555	22.98%	集中竞价 ☐ 大宗交易 ☒ 其他：____（请注明）	2026-08-21
未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陈庆华	1,126.5761	2.02%	1,126.5761	2.02%	/	/
合计	14,878.9916	26.66%	13,952.9316	25.00%	--	--

三、 其他说明

1、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编制了《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相关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2、本次减持的股东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3、本次权益变动为履行已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6-040），不触及要约收购。

4、本次减持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相关承诺的情况。

5、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减持股份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继续督促信息披露义务人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2 日